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 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946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 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平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-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0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3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 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93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明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-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-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2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345899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50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73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沛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3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8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11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47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764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易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5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 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63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7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973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0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5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 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939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4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780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0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 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03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沙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57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935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沁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-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-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73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49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海洋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45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921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7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4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765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泓宇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2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62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易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0.0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4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345784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泓宇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80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345916	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		
温度（℃）	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0		环境噪声dB(A)		27.6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	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0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0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5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345855
安标编号	MFA160126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GBW(E) 060769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
备注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

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4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741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17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	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	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345888	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	53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-0.01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0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5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345763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沁宇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3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AZJ-2000(A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铁门镇
样品名称	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AZJ-2000(A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13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21日
生产厂家	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345782
安标编号	MFA160126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0		相对湿度（%）	53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0	环境噪声dB(A)	2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2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海平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0.0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6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